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责。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信息披露、董事会召开程序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实施了有效监督，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全面落实各项工作，未出现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现将 2020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序号	会议届次	时间	审议事项
1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4.21	《关于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

			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建设新一代超高比容长寿命铝电极箔产业化项目的议案》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四川中雅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关于制订<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
			《关于制订<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
			《关于制订<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4.25	《关于<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8.14	《关于<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0.9.16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0.10.30	《关于<海星股份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对宁夏海力电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关于变更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关于变更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议案》

6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0.11.2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案》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0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情况进行了监督。经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决策程序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内控制度健全，有效控制了公司的各项经营风险。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能勤勉尽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内控机制健全、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

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严格按照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执行，并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四）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遵循市场化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逾期、违规担保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

（六）信息披露情况

2020年度，公司披露定期报告4份，临时公告71份。我们认为2020年度公司信息披露情况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七）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工作进行检查，积极履行专项事项的监督职责。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能够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积极开展内部决策，证监会报送等工作。

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三、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计划

2021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忠实、勤恳地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树立良好的公司形象。

（一）监事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通过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按期召开监事会会议等有效途径，听取并审议公司各项主要议案，及时掌握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情况，了解公司各项重要决策的形成过程。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

（二）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督促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建立规范治理的长效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重点关注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建设，坚持定期检查财务工作，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和合理化建议。

（三）继续加强自身学习，通过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及时了解和学习最新监管法规要求，努力提高监事会的履职能力、监督检查水平。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